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欣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077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